

#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文件

未政告字〔2022〕4号

##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330千伏中心变电站配套电缆 隧道工程的通告

为加快建设西安国家中心城市坚强电网，提高全市供电能力，决定实施330千伏中心变电站配套电缆隧道工程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330千伏中心变电站配套电缆隧道工程范围：工程管线沿朱宏路及星火路东侧人行道及规划绿化带布设，北起北二环，南至红庙坡路，路线全长2871米。具体范围以规划定点图及测量成果表为准。

二、330千伏中心变电站配套电缆隧道工程未央辖区内的征

地拆迁工作由大兴新区未央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。

三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、组织或个人在330千伏中心变电站配套电缆隧道工程规划红线控制范围内不得圈地，不得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建（构）筑物，不得突击栽植果树、苗木，不得挖沙取土、倾倒垃圾及实施其他有碍工程建设的行为。否则，一律依法查处，并不予补偿。

四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在330千伏中心变电站配套电缆隧道工程规划红线控制范围内，有关部门暂停办理户口、房产、建设等方面的手续，暂停核发营业执照。

五、330千伏中心变电站配套电缆隧道工程规划红线控制范围内，凡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建设的建（构）筑物均属违法建设，不予补偿。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须无条件自行组织拆除，并在规定时限内拆除完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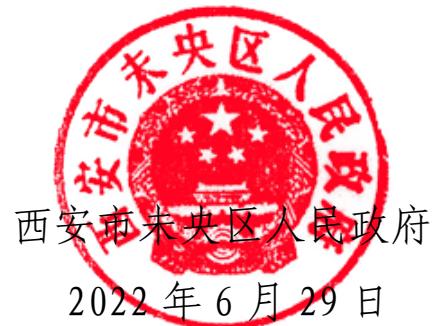
六、330千伏中心变电站配套电缆隧道工程规划红线控制范围内的单位、组织和个人要顾全大局，积极支持城市建设。相关单位和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共同做好征地拆迁动员及组织实施工作。

七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、妨碍330千伏中心变电站配套电缆隧道工程的实施，对阻碍工程实施及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有关规定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八、330千伏中心变电站配套电缆隧道工程征地拆迁工作接

受群众、社会的监督，如发现违法事实，请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向有关部门反映。

举报电话：029—86263303（西安市未央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）。



---

主送：区财政局，区住建局，区城管局，区市场监管局，公安未央分局，  
资源规划未央分局，大兴未央管委会。

---

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6月30日印发